

河北雄安新区管理委员会公共服务局文件

雄安公服发〔2020〕170号

河北雄安新区管理委员会公共服务局 关于印发《河北雄安新区工程建设项目招标 代理机构监督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新区各有关部门，雄安集团，各有关主体：

现将《河北雄安新区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代理机构监督管理办法（试行）》印发你们，请结合工作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河北雄安新区管理委员会公共服务局

2020年5月29日

公共服务局

河北雄安新区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代理机构监督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市场监督管理，规范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代理机构行为，维护招标投标当事人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雄安新区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有关规定，结合新区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雄安新区范围内的工程建设项目的招标代理活动及其监督管理活动，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代理（以下简称“工程招标代理”），是指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代理机构（以下简称“招标代理机构”）接受招标人的委托，以招标人的名义，进行工程建设项目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重要设备、材料采购招标的行为。

第四条 雄安新区公共服务局依法对雄安新区范围内的工程招标代理活动实施综合监督。

第五条 工程招标代理活动应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不得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他人合法权益。

第六条 招标代理机构应为依法成立的、从事招标代理业务并提供相关服务的社会中介组织，应当具有从事招标代理业务的营业场所和相应资金；具备策划招标方案、编制招标文件、组织资格审查和组织评标的相应专业能力。

第七条 招标代理机构不得与行政机关及其他国家机关、履行行政职能的事业单位、政府设立或者指定的招标投标交易服务机构存在行政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益关系。

第八条 凡不具备自行招标条件的招标人，应当委托具有相应资格的招标代理机构代理招标事宜。

依法必须招标的项目委托招标的，应通过公开竞争的方式选择招标代理机构。

第九条 招标代理机构应当与招标人签订书面委托代理合同，并在合同约定的权限范围内依法实施工程招标代理活动。

第十条 招标代理机构受招标人的委托，可承担下列工作：

- （一）拟订招标方案；
- （二）编制和发布招标公告、资格预审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 （三）编制和发放资格预审文件；
- （四）协助审查投标人资格，组织资格预审；
- （五）编制和发放招标文件；
- （六）组织投标人现场踏勘和答疑；
- （七）组织开标、评标和定标活动，发布中标候选人公示；
- （八）发布中标公示，协助发出中标通知书；

- (九) 协助签订工程合同;
- (十) 编制和提交招标投标情况的书面报告;
- (十一) 办理备案等事宜;
- (十二) 协助招标人处理投标人的异议、质疑;
- (十三)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工作。

第十一条 加强对招标代理机构及从业人员的管理，实行招标代理机构法人责任制。

招标代理机构应当组建能够满足代理招标项目需要的项目组，项目组应当由本机构专职人员组成，设项目负责人1名。招标代理机构项目负责人负责组织实施工程招标代理活动，应当具备工程建设类执业（水平）资格并注册于本单位，具有工程类或工程经济类中级及以上职称。

招标人履行招投标主体责任，在工程招标代理合同中明确项目组成员并核实其相关资料等内容。

第十二条 招标代理机构、项目负责人和其他专职人员对其盖章和签字的工程招标代理文件的合法性和准确性负责。

招标公告、资格预审文件和招标文件应当由招标代理机构项目负责人组织编写，招标过程中的主要文件应当由项目负责人签署并加盖招标代理机构公章。

第十三条 招标人认为招标文件确需修改的，招标代理机构应进行修改。招标人提出的修改意见应当符合法律、法规和有关政策规定。

第十四条 招标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在指定的媒介发布招标项目资格预审公告、招标公告，同时应将项目信息、资格预审文件、招标文件向社会公开，及时完成信息上传、维护工作。

第十五条 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对每个工程招标项目有关的文件资料建立真实完整的招标档案，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妥善保存，不得伪造、变造、隐匿或者销毁。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可在委托代理合同中约定档案管理范围和期限，有约定的应按照合同约定履行。招标档案的保存期限为自招标结束之日起至少十五年，招标档案可以用电子档案方式保存。

第十六条 招标代理机构不得有下列行为：

- （一）擅自转让招标代理业务；
- （二）采用行贿、给予其他利益或者诋毁他人等不正当手段进行竞争，或向投标人收取回扣；
- （三）与其代理招标项目投标人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 （四）为投标人提供其代理招标项目的投标咨询服务；
- （五）与招标人或者投标人串通，在招标中弄虚作假、规避招标、肢解发包、明招暗定或者为他人索取不正当利益；
- （六）隐瞒或者歪曲招标投标真实情况，或泄露应当保密的与招标投标活动相关的情况和资料；
- （七）编制的招标文件严重失实；
- （八）对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依法责令改正的文件内容拒不改

正；

- (九) 擅自修改已经生效的招标代理文件；
- (十) 招标代理工作失误，严重影响其代理招标项目的公平竞争或招标评标工作的顺利进行；
- (十一) 未按规定及时办理投标保证金退付手续；
- (十二) 未按规定进入雄安新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进行招标代理活动；
- (十三) 未按规定接受有关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
- (十四) 存在以他人名义承接代理业务、允许他人以本公司名义承接代理业务的，或相关法律法规等明确规定的其他形式的挂靠行为；
- (十五) 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第十七条 雄安新区公共服务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对招标代理机构进行动态监督检查，雄安新区综合执法局对其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第十八条 对于检查中发现不规范行为和违法违规行为，雄安新区公共服务局将涉及的招标代理机构纳入信用评价体系。

第十九条 本办法由雄安新区管理委员会公共服务局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招标公告

2014年10月

河北省雄安新区管理委员会公共服务局
关于印发《河北雄安新区工程建设项目招标
代理机构监督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企业、中介机构：

为规范雄安新区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

提高招标投标活动的质量和效率，

雄安新区管理委员会公共服务局

(九) 负责接收和处理信访事项，依法办理信访事项；

(十) 负责接待和处理来信，负责接待和处理来访；

(十一) 负责受理、转办、交办信访事项；

(十二) 负责协调、督促信访事项的办理；

(十三) 负责受理、转办、交办信访事项；

(十四) 负责受理、转办、交办信访事项；

(十五) 负责受理、转办、交办信访事项；

(十六) 负责受理、转办、交办信访事项；

(十七) 负责受理、转办、交办信访事项；

(十八) 负责受理、转办、交办信访事项；

(十九) 负责受理、转办、交办信访事项；

(二十) 负责受理、转办、交办信访事项；

河北雄安新区管理委员会公共服务局综合组 2020年5月29日印发
